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2-073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票期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本次股票期权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首次授予登记数量：7,200,000 份

●首次授予登记人数：404 人

●首次授予日期：2022 年 5 月 25 日

●首次授予行权价格：16.83 元/份

●首次授予行权期：3 期

●股票期权简称：双环 JLC1

●股票期权代码：037258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时间：2022 年 7 月 4 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等有关规则，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意见。

2.2022 年 5 月 6 日至 2022 年 5 月 15 日，公司通过内部张贴的方式在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已满 10 天。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2 年 5 月 19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2 年 5 月 25 日

2、首次授予数量：720.00 万份

3、首次授予人数：404 人

4、首次行权价格：16.83 元/份

5、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Min Zhang	德国	董事、总经理	20.00	2.78%	0.03%
李水土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0.00	1.39%	0.01%
王佩群	中国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0.00	1.39%	0.01%
陈海微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0.00	1.39%	0.01%
周志强	中国	董事	10.00	1.39%	0.01%
中层管理人员、业务骨干以及优秀员工（399 人）			660.00	91.67%	0.85%
合计（404 人）			720.00	100.00%	0.9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外籍员工，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保留两位小数。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作废失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前述 60 日内。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3）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为自授予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4）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等待期满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5）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留部分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部分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6）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①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③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7、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2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5 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3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7.5 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	2024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9.5 亿元

注：上述“净利润”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考虑公司及子公司有效期内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留部分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部分考核年度为 2023-2024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3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7.5 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4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9.5 亿元

根据行权期对应考核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完成情况（业绩目标达成率 P=实际完成值/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根据下表确定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

业绩目标达成率 P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
P≥100%	X=100%
80%≤P<100%	X= 80%
P<80%	X=0%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届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确定其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层面行权比例（Y）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考评结果	优秀、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Y）	100%	80%	0%

激励对象各考核年度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各考核年度计划行权额度×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个人层面行权比例（Y）。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22 年 05 月 26 日在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日）》一致。

四、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双环 JLC1

2、期权代码：037258

3、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时间：2022 年 7 月 4 日

五、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720.00	5,464.80	2,021.46	2,265.84	931.50	246.00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行权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行权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六、本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业务骨干等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2—074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 9.28 元/股

转股期限：2021 年 1 月 18 日至 2026 年 7 月 12 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77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公开发行了 95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95,000.00 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683 号”文同意，公司 95,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8 月 7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龙大转债”，债券代码“128119.SZ”。

因公司实施完成了 3 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价由初始转股价格 9.56 元/股调整为 9.57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12 月 14 日起生效。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实施完成了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9.57 元/股调整为 9.3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生效。

自前次转股价格调整日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2 日，公司总股本因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以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成功发生变化，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价由 9.38 元/股调整为 9.2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8 月 12 日起生效。

自前次转股价格调整日至 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总股本因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以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而发生变化，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价由 9.29 元/股调整为 9.2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3 月 31 日起生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龙大转债”自 2021 年 1 月 18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二、龙大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龙大转债自 2021 年 1 月 18 日起开始转股，2022 年第二季度期间，龙大转债因转股减少 29,000 元（290 张），转股数量为 3,119 股。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龙大转债因转股减少 3,923,800 元（39,238 张），转股数量为 415,971 股，剩余可转债余额为 946,076,200 元（9,460,762 张）。公司 2022 年第二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股份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合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股份/非流通股	8,407,707.00	0.78	+236,600.00	8,644,307.00	0.80
高管锁定股	4,175,817.00	0.39	+236,600.00	4,412,417.00	0.41
股权激励限售股	4,231,890.00	0.39	0.00	4,231,890.00	0.3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73,112,474.00	99.22	+659,636.00	1,073,772,110.00	99.20
三、总股本	1,081,520,181.00	100.00	+896,236.00	1,082,416,417.00	100.00

注：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完成换届选举导致高管锁定股发生变动；公司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自 2022 年 2 月 18 日开始自主行权，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亦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动。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龙大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 2020 年 7 月 9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5-7717760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龙大美食”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龙大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9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00 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2）。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以上公告详情请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255,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1%，最高成交价为 22.0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8.04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63,373,069.43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4 月 8 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 年 3 月 30 日至 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14,635,806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3,658,951 股）。

3.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2-051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 2022 年 1-6 月份销售合同情况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 1-6 月累计新签销售合同额人民币约 127.81 亿元，较 2021 年同期增长 21.38%。其中 4-6 月份新签销售合同额人民币约 67.69 亿元，全部为材料订单，合同金额达到 1 亿元人民币以上或钢结构加工量 10000 吨以上的订单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亿元）	加工量（吨）	合同类型	备 注
*** 智能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制造车间	1.1	16057	材料合同	
*** 制造工厂及配套停车库项目（一）	1.8	25000	材料合同	
*** 三期 20GW 单晶拉棒项目	0.82	12000	材料合同	
*** 科技有限公司车间 1-3 项目	1.04	15000	材料合同	
*** 制造工厂及配套停车库项目（二）	0.79	10000	材料合同	
*** 临港 12 英寸晶圆代工生产项目	3.5	47861	材料合同	
*** 锂离子电池（二期）项目钢结构工程	2.2	31367	材料合同	
一期 8GW 高效太阳能组件生产项目	0.69	10660	材料合同	
*** 高铁北站 TOD 综合体项目钢结构工程	1.29	18049	材料合同	
***20GW 高效电池项目	0.75	12078	材料合同	
*** 电炉绿色化技术改造项目	0.72	10200	材料合同	
*** 医学园二期项目	0.66	10126	材料合同	
*** 数字化制造项目钢结构制作--包工包料	0.88	13103	材料合同	

二、公司 2022 年 1 月-6 月钢结构产品产量情况

2022 年 1 月-6 月钢结构产品产量约 158.58 万吨，较 2021 年同期增长 2.46%。以上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ST 美盛 公告编号：2022-048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盛文化”）股票（股票简称：ST 美盛，股票代码：002699）交易价格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7 月 1 日、7 月 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2.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近期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二）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经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四）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主动买卖公司股票；

（五）因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6 月 6 日开市复牌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美盛文化”变为“ST 美盛”。公司董事会密切催促美盛控股和实际控制人制订还款计划，通过筹措资金和用资产抵债形式归还全部占用的资金，争取尽快消除其他风险警示。

（六）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赵小强先生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和赵小强先生立案。在立案期间，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就相关事项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八）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其他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2-07-01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77 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南宁颐然养老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南宁颐然养老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宁颐然）持有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新材）30.00%的股份，是扬子新材的控股股东。2021 年 9 月 16 日，控股股东南宁颐然持有的 5,370 万股股票被上海市金融法院司法冻结，占扬子新材总股本的 10.49%。上述事项属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二十二条第八项规定的应当临时公告的重大事件。南宁颐然未及时、主动告知扬子新材上述事项，扬子新材未及时查询控股股东股份冻结信息，迟至 2022 年 1 月 22 日才披露该重大事件。

南宁颐然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扬子新材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第二十二条第八项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182 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南宁颐然、扬子新材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严肃认真汲取教训，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将切实加强相关人员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同时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2-059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形式发出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4 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经过半数以上的监事推举的监事舒畅女士主持。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内容：监事会同意选举舒畅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舒畅女士简历附后），任期三年，与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情况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5 日

附：舒畅女士简历

舒畅，女，1971 年 10 月出生，资深注册会计师，会计师。1991 年 7 月-1997 年 2 月任企业会计、财务部经理，1997 年 4 月起一直在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现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湖南分所副所长。2020 年起任湖南省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行业党委委员。2016 年 5 月-2022 年 5 月，任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舒畅女士从事注册会计师行业 25 年，曾主持多家公司的改制、上市审计和大中型企业的年度报表审计，辅导多家公司新三板挂牌和债券发行审计，具有丰富的企业改制上市审计经验及大型企业审计经验。

舒畅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舒畅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2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经查询，舒畅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2-055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签订授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授信额度，实际授信额度、期限以及采用的担保方式等以银行最终批复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现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公司向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存量流动资金贷款展期，并签署相关展期协议，展期期限半年，具体情况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介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瑞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兼总裁李冬阳先生及其夫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瑞和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瑞和恒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深圳航空大酒店、全资孙公司瑞信新能源（信丰）有限公司为公司向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存量流动资金贷款展期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等担保措施。

本次向银行申请贷款属于已审议通过的事项范围，且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公司不提供反担保，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批准。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2-038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部分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相关公告详见刊登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57）。

2021 年 7 月 12 日至今，